证券代码: 836182 证券简称: 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4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9年4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良宸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吴春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赵帅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(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 司,以下简称"被告")在 2018年3月30日与杭州良宸日化用品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原告") 签订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, 双方约定付款 方式为货到指定地点后由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给被告,每月25日结款。在合作期间,原告向被告送货,双方于2018年8月核对账单,确认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共计318279.30元,原告据此向被告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后被告未支付相应货款,于2018年10月退回一批货物共计112716.30元,经原告计算剩余款项178571.43元。后双方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结款协议,因被告未按约定付款,故原告于2019年4月16日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78571.43元,并支付自2018年9月后由此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,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,同时废除双方于2019年2月21日所签订的结款协议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(Y178571.43)货款,同时支付自2018年9月后所产生的相应利息;
 - 2、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:

诉请被告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 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本案件将于2019年6月4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,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,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,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